


【專題二】



淺談商業法院之實務運作情形

陳明璋（證交所副組長）

施明宸（證交所副組長）

壹、前言

隨著產業全球化及數位化之興盛，帶動跨境貿易商機，企業運營之方便性、彈性與自由程度，即成為一個經濟體是否能吸引投資及帶動經濟發展之重要指標。為評估各經濟體之經商環境法制及行政效能，世界銀行（World Bank）前於 2003 年至 2019 年間發布「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針對全球各經濟體進行經商便利度（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調查，成為各經濟體及國際經濟組織（如 OECD、APEC 等）推動經商環境改革之準據，或其他重要國際競爭力評比機構（如 WEF、IMD 等）引用之重要資料。¹ 世界銀行在「2020 年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20）中提到，司法品質、效率及便利性之改善，對企業生產力及經濟發展至

¹ 國家發展委員會「2020 台灣經商環境改革報告 - 針對世界銀行指標之說明」。

關重要²，並將是否設有專門的商業法院或法庭作為「執行契約」(Enforcing Contracts)項下之評分項目之一。

面對全球化挑戰，我國欲維持競爭力，即須營造友善經商環境，並提供完善司法制度供企業遵循。在全球經濟發展日益蓬勃之下，商業交易頻繁，種類及型態日漸多元，商業紛爭亦日趨複雜，若法院對於相關領域缺乏一定認知，商業案件可能陷入冗長訴訟程序，而有審理延宕或正義遲到之情形。現今許多先進國家均設有專門商業法院或法庭，如美國、英國、德國、荷蘭、日本及新加坡等，顯見專業商業法院或法庭之設立已為國際潮流，且影響國家之商業競爭力³。

鑑於商業經營環境瞬息萬變，審理商業案件須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技術，除熟識一般實體法及訴訟程序外，尚須兼具跨商業領域之會計、財務、金融、經濟、併購、公司治理及對一般商業交易實務之認知等。是以，重大商業案件應交由統一審理商業事件之法院，以收迅速、妥適、專業處理商業紛爭之效。為因應各界呼籲設置商業法院的聲浪，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於2017年5月22日決議，我國應推動設置商業法院，以使商業紛爭之裁判，符合專業、迅速、判決一致且具可預測性等要求。基於上開會議決議，司法院於2018年間聘請民事訴訟法與商事法學者、律師、法官及行政機關代表，組成商業事件審理法研究制定委員會進行研議，並參酌各界意見，於2019年6月21日通過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且為與智慧財產法院合併，一併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為智慧財產與商業法院組織法，同年12月17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2020年1月15日總統公布，並由司法院發布自2021年7月1日施行，商業法院亦於同日正式成立。⁴

² Doing Business 2020, available at <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bitstream/handle/10986/32436/9781464814402.pdf> (last visited on Nov.30, 2022)。

³ 陳萱，我國商業法院設置、職權及審理程序之研究 - 以英國與新加坡為借鏡，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研究所學位論文，2021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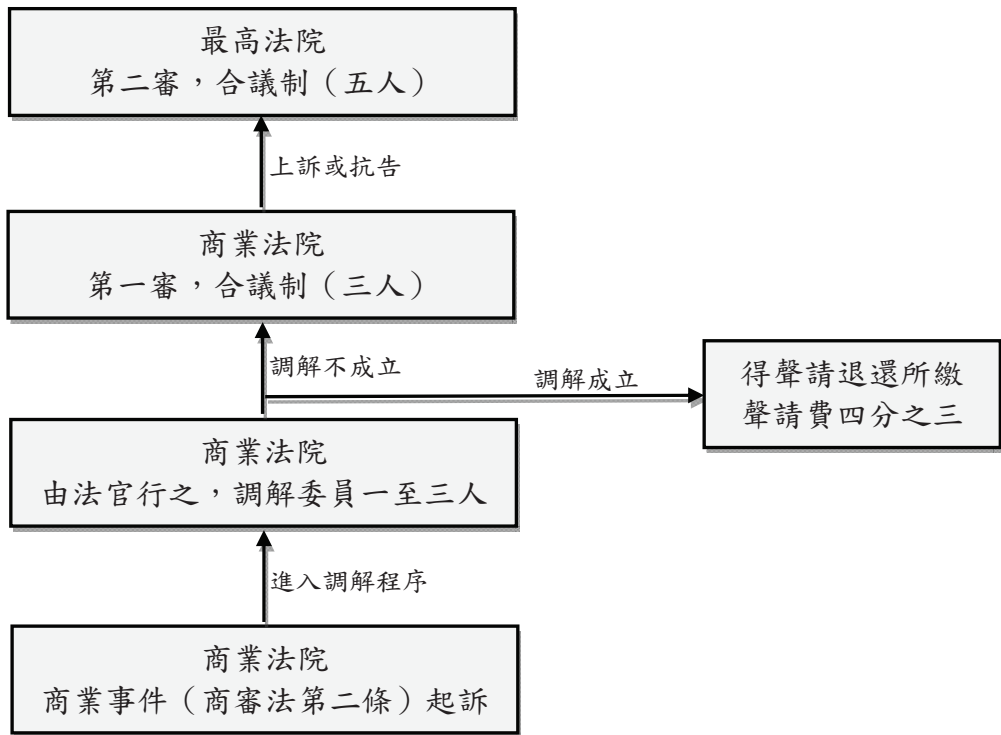
⁴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網站 <https://ipc.judicial.gov.tw/tw/cp-8635-364988-9350c-091.html> (last visited on Nov.30, 2022)。



貳、商業事件審理流程

依據智慧財產與商業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置院長，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另分設智慧財產法庭及商業法庭，各庭設置庭長一人，分別於智慧財產法庭及商業法庭法官中遴選兼任之，監督各該庭事務。

商業法院為高等法院層級，對於重大商業事件採二級二審制，符合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所定之事件，得向商業法院起訴。商業訴訟事件於起訴前，應經商業法院先行調解程序，由商業法院之法官行之。法官得斟酌商業調解委員之學識、經驗、個別商業事件性質或其他情事，選任商業調解委員一人至三人先行調解。如調解不成立，進入商業訴訟事件之第一審，由法官三人合議審判。如對商業事件之裁判不服，除另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最高法院，由最高法院之法官五人合議審判。



資料來源：司法院網站。

商業事件審理新制三大目標包括「迅速、妥適、專業處理商業紛爭，協助企業管理運作」、「提供有效監督機制，落實企業經營者責任」及「促進經商環境，提升國際競爭力」，重大商業紛爭之發生，不僅影響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權益，亦可能波及投資大眾市場，如未即時處理，甚或影響整體經商環境，降低我國經濟競爭力。是以，重大商業案件應交由統一審理商業事件之法院，以收迅速、妥適、專業處理商業紛爭之效，謹將商業事件審理新制五大特色分述如下：⁵

一、設置專業法院

設置高等法院層級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重大商業事件審理採二級二審制，以迅速處理商業紛爭。

二、律師強制代理

當事人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代為程序行為，以提升審判效能。

三、強制調解程序

重大商業事件應先行調解，以協助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

四、科技審判

所有書狀應以網路系統傳送書狀，法院得利用網路遠距訊問審理事件，便利當事人使用法院。

五、專家證人及當事人查詢制度

當事人得請專家證人提供意見，強化審判之專業，亦得列舉事項向他造查詢或請求說明，加速審判之進行。

⁵ 商業事件審理法總說明及司法院網站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929-159068-08ab2-1.html> (last visited on Nov.30, 2022)。

有關移轉管轄部分，普通法院刑事庭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如屬於商業事件審理法的範疇，得以裁定移送商業法院，事件的全部或一部如屬於商業事件審理法的範疇，普通法院民事庭亦得以裁定移送商業法院，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使案件的全部或一部屬於商業事件審理法的範疇，他造得以聲請裁定移送商業法院，惟商業法院如收到不屬於商業事件審理法的案件，得以裁定移送到管轄法院。至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商業事件，仍由各該法院依原定之程序終結之，其後如經提起上訴、抗告、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者，亦依原定程序終結，並不會因為商業法院設立後，即移至商業法院處理。⁶

叁、商業事件類型⁷

目前商業法院審理範疇僅涉及民事訴訟，惟司法界部分人士認為應該包括刑事案件，未來或有可能將刑事案件納入，按商業事件審理法，商業事件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由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處理之，謹將商業訴訟事件類型分述如下：

- 一、公司負責人因執行業務，與公司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 二、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等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 三、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基於股東身分行使股東權利，對公司、公司負責人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事件，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

⁶ 司法院網站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766-235759-a6e7b-1.html> (last visited on Nov.30, 2022)。

⁷ 司法院網站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686-80069-2d753-1.html> (last visited on Nov.30, 2022)。

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事件。

四、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效力之爭議事件。

五、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效力之爭議事件。

六、因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合意由商業法院管轄之民事事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七、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訴訟事件。

至商業非訟事件類型分述如下：

一、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裁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

二、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選派檢查人，及其解任事件。

三、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非訟事件。

商業事件專屬商業法院管轄，對商業事件之裁判，除另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最高法院，商業法院從 2021 年 7 月成立至今，案件類型包括損害賠償、定暫時狀態處分、確認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效或無效、兩造因時間急迫而聲請緊急處置，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聲請解任上市櫃公司董事、假扣押、裁定收買價格、選派檢查人、確認董事關係 / 委任關係不存在及履行協議事件等案件。

肆、商業調查官

商業事件審理法同時參照智慧財產法院關於技術審查官之設置，引進商業調查官，且參酌英美法之專家證人制度，明訂專家證人之意見應經如何之調查

證據程序，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⁸是以，商業法院因金融專業、案情複雜及物證量龐大的特性，設置商業調查官，輔助法官處理商業事件，分析及整理事證爭點及法律疑義、提供說明之專業領域參考資料或製作報告書、協助提問及證據調查。商業調查官相關之法規、細則，使商業調查官明確其角色定位與工作職掌，藉以運用於實際個案之操作。商業法庭設有商業調查官席位，商業案件開庭時，涉及專業議題時，法官必要時得洽請商業調查官說明，或請其向當事人或關係人進行詢問。

商業調查報告為商業調查官向法官陳述意見之內部文書，法律尚無明文規定其格式，其主要架構包括案件基本資料、實務意見補充、案件爭點分析及結論與建議事項等，並可依案件內容及性質予以彈性調整。實務上，商業調查官製作商業調查分析報告係配合訴訟之進行，分階段適時提出，惟商業調查報告並不對外公開。

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借調辦法，商業法院商業調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任用之，目前借調人員有兩位，包括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監理人員：

- 一、現於或曾於行政院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其他相當單位任職合計三年以上，具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成績優良並具證明。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現於或曾於行政院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其他相當單位任職合計二年以上，具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成績優良並具證明。

⁸ 漫談新設商業法院之人與事，熊誦梅，北美智權報第 286 期，2021 年 6 月 9 日。

三、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講師三年以上或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合計二年以上，有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著作並具證明。

四、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專業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合計三年以上，有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著作並具證明。

按商業事件審理細則，商業調查官經指定後，應承法官之命，依下列方式執行職務：

一、基於專業知識，分析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書狀及資料、整理其論點，提供並說明專業領域之參考資料。

二、就爭點及證據之整理、證據調查之範圍及方法，提供參考意見。

三、承法官之命於期日到場，向當事人或關係人、程序代理人、證人、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必要之發問，或就其等陳述之專業用語為說明。

四、於勘驗、鑑定、證據保全或保全程序，說明相關事項，提供協助。

五、就執行職務之成果，製作報告書。如事件之性質複雜而有必要時，應分別作成中間報告書及總結報告書。

伍、商業調解程序

按商業事件審理法，為謀求商業訴訟事件迅速、妥適、專業處理，並引進對於商業糾紛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參與，爰明定商業訴訟事件於起訴前，應經商業法院先行調解程序。商業法院得經政府機關、學術機構、職業團體、商業團體、工業團體或其他機關團體推薦，遴聘對商業事件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為商業調解委員。商業調解程序不公開，且應於商業調解委員選任後六十日內

終結之。

考量由有權作成決定之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及程序代理人親自參與調解程序，並聆聽調解委員之分析及建議，較能促進調解之成立，爰明定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及程序代理人於調解期日均應親自到場。商業調解程序中，商業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以使當事人於調解程序真誠表達意見與充分協商。

調解成立者，聲請人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所繳聲請費四分之三。於訴訟程序經移付調解而調解成立，當事人得自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扣除應繳裁判費四分之一後之餘額。⁹

陸、兩造審理計畫

按商業事件審理法，法院及當事人為實現公正、迅速、經濟之審理，應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商業法院為言詞辯論期日之準備，得聘請商業調解委員參與諮詢。法院應事先規劃如何進行審判程序，行計畫審理，並與兩造商定審理計畫，以提升審理效率，且應包括以下事項：

- 一、整理事實上及證據上爭點之期間。
- 二、訊問證人、專家證人、鑑定人及當事人本人之期間。
- 三、言詞辯論終結及宣示判決之預定時期。

審理計畫得訂定就特定事項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及其他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必要之事項。商業法院依審理之現狀、當事人進行訴訟之狀況及其他情事，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兩造商定變更審理計畫。商業法院於期日商定審理計畫或變更審理計畫者，應記明筆錄。當事人以書狀向商業法院陳明經兩造同意之審理計畫或變更審理計畫之內容，商業法院以前開內容訂定審理計畫或

⁹ 商業事件審理法總說明。

變更審理計畫者，應告知當事人。商業法院依審理計畫進行訴訟程序，於必要時，審判長得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就特定事項訂定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審理計畫訂定後，如當事人無正當理由逾期提出攻防方法而對訴訟程序產生重大妨害時，法院得予以駁回。

柒、結語

根據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及華爾街日報於 2022 年 2 月 14 日發布之「2022 經濟自由度指數」（2022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我國在 184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六名，維持 2021 年全球排名。平均總得分 80.1，較 2021 年 78.6 分增加 1.5 分，首次挺進至「經濟自由」國家（平均總分須超過 80 分），僅與第四名盧森堡（80.6）及第五名紐西蘭（80.6）相差 0.5 分，再創我國歷年最佳得分成績。經濟自由度指數是以四大面向（法律制度、政府規模、監管效率及市場開放）及 12 項評比指標（財產權、司法效能、廉能政府、租稅負擔、政府支出、健全財政、經商自由、勞動自由、貨幣自由、貿易自由、投資自由及金融自由）進行評比。和 2021 年相比，我國在 12 項評比指標中，以司法效能（94.2）增加 21.3 分最多。按國家發展委員會分析，我國「司法效能」指標得分增加最多之主因，即在於 2021 年 7 月以後，司法院推動司法 E 化及建置科技法庭等措施，因應 COVID-19 疫情之法院正常運作，制定施行「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及建置商業法院審理重大商業紛爭等積極提升司法透明度及便利度措施，獲得 2022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評比的肯定。¹⁰

在司法院、行政院、立法院及各界共同努力推動及全力支持配合下，我國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商業事件審理法並成立商業法院，以成立首月收到的「東元電機與菱光科技」及「南港輪胎與泰豐輪胎」共四件商業保全事件紛爭為例，商業法院均具體斟酌聲請人將來勝訴可能性、聲請之准駁對於聲請人或相對人是否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權衡處分與否對兩造現在及繼續損害之可

¹⁰ 111 年 2 月 15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臺灣挺進經濟自由國家之列，2022 經濟自由度全球第 6」新聞稿。

能性及程度、對公眾利益之影響等法律要件，並在 5 到 20 天內就做出裁定，審理效率較以往提高許多，已獲得外界諸多肯定。商業法院本著集中審理的制度，做出迅速有效且妥適的裁判，發揮保障投資人權益的功能，藉由建構有效率之訴訟制度，迅速、妥適、專業處理重大商業紛爭，以健全公司治理，提升經商環境，促進經濟發展，並使法官得以久任累積經驗而形成專業，提升法院審理商業訴訟紛爭事件之效能，亦期許未來透過商業案件之持續累積及商業法院表達的見解，能進而發揮企業決策引導及法制再造功能。

~ 投資 ETF 小提醒 ~

投資人應留意槓桿型 / 反向型 ETF 的商品特性及投資風險，主要是運用期貨契約來追蹤標的指數 (當日) 正向 2 倍 / 反向 1 倍報酬表現，並不適合投資人長期持有。